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全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於民國110年7月14日經判決離婚確定，伊向原法院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3,385元，現由原法院以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0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。詎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繫屬期間，於113年6月23日以低於實價登錄之單價出售其名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顯見抗告人有積極減少或隱匿其財產之行為。抗告人出售系爭房地後，名下財產僅約值600萬餘元，惟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主張其積欠銀行債務高達1,627萬7,101元，伊縱勝訴，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准就抗告人之財產於20萬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等語。原裁定准相對人以2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於抗告人之財產於2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伊之婚後債務大於財產，於本案訴訟即無勝訴可能，無假扣押之請求。又伊因兩造之子墜樓需要專業照護，始以低於實價登錄之價格售出系爭房屋，以支應醫藥費用，無脫產圖免強制執行，亦無隱匿財產之行為。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

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，絲毫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；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，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即為已足。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即不得謂為未釋明。經查：

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，相對人主張其已向原法院對抗告人訴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315萬3,385元，現由原法院以本案訴訟審理中等情，有前案紀錄表及抗告人書狀等件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9、29至46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已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。抗告人雖辯以相對人之本案訴訟無勝訴之望，惟屬實體事項爭執，非本件假扣押程序所得審究，自難遽認無假扣押之請求。

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之113年6月23日出售系爭房屋，其名下財產扣除系爭房屋後，所餘價值僅600餘萬元，而抗告人在本案訴訟中主張其負債為1,627萬7,101元，抗告人縱於本案訴訟勝訴，日後恐有無法獲得清償之虞等情，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答辯狀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5至16、27、42、49頁），足認相對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，依上說明，應認相對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其釋明雖有不足，惟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

應准其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㈢綜上，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，均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其釋明雖有不足，然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釋明之不足，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又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，所命供擔保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原法院裁定准相對人提供2萬元供擔保後，就抗告人之財產於2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為抗告人供擔保20萬元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得弟